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

国人部发〔2006〕8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务院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人事、财务部门：

根据人事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5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59号）的精神，现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06年7月1日起，博士后研究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，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。

二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工资按照所聘岗位确定；薪级工资在第一站执行16级薪级工资标准，以后每做一站提高两级薪级工资标准，如按此确定的薪级工资低于所聘岗位同等条件人员的，按照所聘岗位同等条件人员的薪级工资确定；绩效工资由设站单位（含接受留学博士回国做博士后的非设站单位，下同）根据其工作表现和实际贡献确定；津贴补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为保证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常增加工资，各设站单位应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年度考核。从2006年起经设站单位考核，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每年增加一级薪级工资，并从第二年的1月起执行。

四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期满出站，并被聘用到事业单位后，各设站单位应将其在站期间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及考核情况介绍到接受单位。在明确岗位前，博士后研究人员仍执行在站期间的工资标准；明确岗位后，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，薪级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：被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，原薪级工资低于所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，执行起点薪级工资标准，原薪级工资达到所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，薪级工资不变；被聘用在管理岗位的，薪级工资按所聘岗位比照同等条件人员重新确定。

凡在做博士后期间中途退站、自动离站或每一站工作时间少于二十一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（特殊情况，经人事部批准的除外），均不适用于本条规定。上述情况发生在第一站工作期间，其出站后的工资待遇按博士毕业生对待；发生在第二站期间，则按做完第一博士后的人员对待；发生在第二站以后的，以此类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二 ○ ○ 六年 九 月 一 日